**投标须知**

1. **本次投标标的**：权属我校位于南宁市明秀东路179号明秀校区医药会展中心后面壹间单层商铺的租赁经营权，商铺的具体情况可到实地察看。
2. **招投标方式：**采用暗投的方式出价，即单个店面按年租金出价，底价为3万元/年。
3. **经营期限：**叁年，租金要求按年交纳。
4. **经营范围：**除不得经营医药店、电子游戏机室、网吧、饮食、危险物品、不利于学生生活、学习及身心健康的项目、违法乱纪的项目外，其他经营项目均可经营。
5. **投标程序：**
6. 投标报名
7. 交投标保证金
8. 交投标书
9. 开标，确认中标单位
10. 中标公示
11. 签订《租赁合同》同时交清租金及履约保证金
12. 交付店面
13. **投标文件组成**
14. 投标出价表，请在出价表内签名。
15. 投标项目经营说明，包括经营内容，经营方式，无固定格式。
16. **标书递交要求**
17. 投标文件要求密封，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或个人签名，在规定时间送达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8. 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视为废标。
19. 标书递交时间和地点：2016年4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：30至10:00，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图书馆1楼117会议室。
20. 开标时间：2016年4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:00。
21. 开标地点：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图书馆1楼117会议室。

**八、报名投标保证金**

1、投标人报名时须缴纳投标保证金，金额：人民币壹仟元整。

2、不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后无息如数退还，中标者在经营合同期内未有违规违法的，合同期满时履约保证金将无息如数退还。中标后弃标及中标者在三天内不办理相关租赁手续的，投标保证金出租方不予以退回，店面另行安排。

3、履约保证金为伍仟元/间。

**九、其它说明**

1、本铺面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2、商铺按现状交付，除场地交付时已有的设备、设置外，中标人如增设或改造设备、设置，需经校方同意，费用一律由中标人自行负责。

3、不得使用明火和大功率电器，不能产生油烟。

4、超出经营范围的投标无效。

广西中医药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

2016年4月11日